

##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應用作業申請案處理期限表

類別	申請案件項目	申請人應備證件	處理 期限	承辦單位	受理方式	申請方式	備註
檔案類	檔案應用作業申請案	一、申請書 二、身分證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	三十天	各機關學校	統一收發管制	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；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	